附件2

##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合作单位

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乙方：**

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需求，培养更多行业企业亟需的“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深入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关系，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 **合作内容**
2. **实践教学与讲座开设**

**1.始业教育（本条可选）。**乙方每年可接收甲方新生到乙方开展始业教育。

**2.专业实践训练及项目研究。**乙方每年与甲方卓越培养项目师资组建团队、共同聚焦“卡脖子”工程技术难题，开展项目研究或项目预研、项目竞标、国家课题联合申报等，双方每年合作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万元（其中到浙江大学经费不少于 万元）；成规模接收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每年不少于 人）到乙方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及“卡脖子”工程技术项目研究不少于1年。

**3.行业特色课程共建（本条可选）。**双方共建卓越培养项目核心课程中的 等课程，部分环节在乙方现场授课。

**4.同堂授课计划。**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每年推荐不少于 1 名专家参与甲方卓越培养项目课程同堂授课，相关授课费用由甲方承担。

**5.论坛讲座计划。**乙方推荐总工程师等专家每年在甲方“求是高峰”论坛、行业发展论坛、技术研讨沙龙、创新创业讲座等学术交流平台开设高端讲座不少于 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乙方开设高端讲座不少于 次，并邀请甲方研究生参加。

1. **专家互聘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1.专家互聘。**乙方可按照甲方需求推荐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建课程、同堂授课、专业实践答辩考核、工程师职称评审、校外合作导师、兼聘教授（研究员）等专家，甲方遴选确定；甲方也可按照乙方需求推荐相关专家，乙方遴选确定。

2.**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及申报（本条可选）。**双方共同加强校内外导师队伍建设，充分依托基地开展工程硕士研究生和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共同开展高水平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及申报。

**3.管理干部与专业技术人才提升（本条可选）。**甲方协同乙方加强管理干部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可组建浙大培训班。

**4.企业挂职（本条可选）。**乙方每年可根据实际需求审核接收甲方推荐的青年教师 人到乙方开展3个月以上柔性岗位挂职锻炼，并提供相关研发条件及研发经费等资助。

**（三）基地授牌**

双方参照国家和省校级基地建设要求，组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并在乙方挂牌。条件成熟时，双方可联合申报各级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联合研发（研究）中心、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型企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

**二、保障措施**

1.由双方共同选派人员组建成立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基地归属研究生的教育教学、专业实践训练及项目研究、课程共建、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文体活动、思政教育、日常管理和规章制度等建设。

2.专业实践训练及项目研究过程中，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为甲方研究生配备专业实践训练业务费和校外导师指导费；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为甲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及项目研究提供配套资助，具体包括：□提供住宿、□生活交通补助不少于 元/月/生、□为每位赴基地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及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安排校外合作导师（按照甲方要求遴选）且校外合作导师人数应不少于5人、□其他 等。

3.专项奖学金（本条可选）。乙方每年可在甲方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于优秀“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并参加甲方组织的表彰大会。

**三、基地建设评估与续签**

1.基地运行期间，甲方每年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本协议涉及的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项目攻关、导师团队建设、课程共建、同堂授课、资源保障等。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指标为通过；部分明确约定的核心指标未达到的为不通过，要求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针对性整改，整改一年后评估仍未通过的，则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叁年。期满后由双方根据年度评估情况协商后期建设及续约事宜。

3.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请填写）**

**双方简介**

**乙方负责人：**

**乙方联络人： （手机）**

**乙方成员： 等**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

**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

**（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双方负责人担任；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双方联络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甲方负责人：**

**甲方联络人： （手机）**

**甲方成员： 等**

**1.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5年7月，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推进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浙江大学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共同谋划筹建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浙江工程师学院），并于2016年9月正式揭牌成立。在教育部、省市区和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学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实践探索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端工程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校企协同、复合交叉、国际合作”的办学方针，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牵引，努力成为引领我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改革的试验田和样板地。

学院紧密依托浙江大学高水平的综合优势，汇聚全校理工、经管、医药等院系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为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解决“卡脖子”工程技术难题，学院重点开展面向企业、复合交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和一流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精心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工程教育创新师资队伍，着重加强研究生技术应用创新和工程专业实践训练，大力建设具有一流水平的工程创新与实训平台，积极推动产教融合、科教协同的培养模式创新，切实开展与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学院、荷兰埃因霍芬理工大学等世界高水平工程院校多种形式的国际联培项目合作，率先开展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合一”改革试点。学院毕业生就业率排名全校前列，深受企业欢迎。

目前，学院在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工程专业学位全部八个类别和工程管理类别招生。现有在校研究生逾4000人，其中在职工程博士510余人。导师队伍410余人，包括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10人。本部占地面积147.5亩，建有50万元以上大型研究生工程实训设备143台（套），在宁波、台州、衢州建有3个大型分院，与大型央企、龙头企业、国防军工单位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36个。

**2.合作单位简介（请补充）**